

，到了刑法卻可判到 5 年以下，到了選罷法竟可直接當選無效。如果我們並未清楚界定，解決立法輕重失衡或定義不明的問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選罷法第一百零三條將會過度介入憲法所保障民眾遷徙自由的權利，乃至候選人無端因非出自其原意，有 3 人遷移戶口都會被判決當選無效，這樣是不公平的，所以本席今天提出本修正動議，就是為了解決這種情況，請各位同仁多加考慮。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查本條條文時，在實務上就面臨剛才黃委員提到的個案，如果依照目前提出的修正條文，反而會出現全面放寬的情況。黃委員認為第一百四十六條出現立法輕重失衡的情況，所以要放在一起，可是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的結果或變造投票結果者，對這類人要處以 5 年徒刑。當選人如果有此行為，可被列為被告，並可向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如果依照黃委員的提案修改，還要「足認為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這方面又該如何認定，例如出現多 20 票或少 50 票的狀況，但本來就不該使用詐術在先，因為本來就不容許出現這類犯行。若可將「足認為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刪除，如黃委員剛才所建議，再將「前項第一款、第四款所認定」，何謂「影響選舉結果之虞」的定義部分刪除，就可有效解決立法輕重失衡的問題，並能明確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詐術或其他非法的方法，我們可以同意這種修正方式，與黃委員原來的提案不同，是將黃委員提案中把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足認為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刪除，並去除相關說明。

黃委員剛才所舉的例子中，如果因為其女兒、女婿遷戶口被檢察官起訴判刑，也是過於極端的案例。因為依照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是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就誠如黃委員所言，近來住居與戶籍地點不同情形的確很多，大家對人民有居住遷徙的自由也是朗朗上口，好在法院沒有判刑。

**黃委員健庭：**（在席位上）最後是判緩刑。

**丁委員守中：**對於非法的方法，如何有效地遏止幽靈人口，這是行政部門要查的部分，因為如果遷戶口到此太久而未落實，就該予以去除，政府要有強有力的作為，不能因為一條相關立法使得原本從嚴改為放寬。

人民有居住遷徙的自由，事實上也存在並非為了選舉而遷戶口，與當選人無關，只要有第三者檢舉，就要求當選人負擔此一責任，如此也不合理。幽靈人口方面如何從嚴，行政部門就該訂定出一套辦法。選舉罷免法若要把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如相關變造及影響投票結果等犯行放寬，依其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可能會造成很大的爭議，以上意見供大家思考。

**主席：**請黃委員適卓發言。

**黃委員適卓：**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應該先討論黃委員健庭提案修正的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即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足認為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的法律效果。

修正成功後會形成何種法律效果？本席試舉一例，假設本席是當選人，另一候選人對本席提告，依現行法律規定，本席如果贏了 1000 票，對手抓到本席有 100 票是幽靈人口就可以提告。